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979号），本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432,000股变更为122,46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432,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2,467,0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43.2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246.7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3.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